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2022-084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2 月 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2 月 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芜湖总部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5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公司董监事津贴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九届二次董事会、2022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九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255	鑫科材料	2022/11/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

(2)法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传真或邮箱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1 日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唐梦颖

联系电话：0553-5847323

传　真：0553-5847323

邮　箱：ir@ahxinke.cn

地　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永安路 88 号

邮　编：241000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董监事津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22-081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8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2-08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22-082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九届二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建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行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公司相关条件和要求。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22-083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3 年 3 月 2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中国审计事务所，后经合并改制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执业资质：拥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0011854)，是较早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事务所。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人数为 60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40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57 人。

3、业务规模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58,951.01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43,830.0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8,520.88 万元。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客户家数 38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房地产业、钢铁行业、机械行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3,233.93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7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 6,486.45 万元，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的累计赔偿限额 40,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责任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杨鸿飞，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2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骆茜，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0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崔江涛，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 年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独立于被审计单位，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均无诚信不良记录。

4、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5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12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并对其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评估，认为其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职业保险，且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综上，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求，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监事会意见

经公司监事会核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行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公司相关条件和要求。监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2-082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调整，由 38.95 元 / 股调整为 37.65 元 / 股。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梅东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08)。

4、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1)。

5、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6、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7、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条件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8、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9、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条件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况

1、调整事由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1 元(含税)。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每股现金红利调整为 1.3018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利润分配总额为 88,907,627.35 元。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实施完毕。

据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38.95 元 / 股调整为 37.65 元 / 股。

董事陈莉莉系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获参与表决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2-081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0.45 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7.31 万股，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6,834.6667 万股的 1.57%。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85.85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26%，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0.00%；预留 21.46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31%，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00%。

(3)授予价格(调整后)：37.65 元 / 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37.65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 100 人，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预留授予 2 人，为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具体归属安排如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1 年 -2022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由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及个人项目考核结果组成。其中，个人绩效分为“A”、“B”、“C”、“D”四个等级，个人项目分为“项目完成”、“项目未完成”两个等级。根据激励对象所属类别，按比例确定其个人层面归属系数，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考核评级	绩效 A/B	绩效 C/D	项目完成	项目未完成
一类人员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100%	0%	/	/
二类人员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	/	100%	0%
三类人员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40%	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 ×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梅东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08)。

(4)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1)。

(5)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6)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7)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条件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8)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9)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条件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1 年 3 月 15 日	37.65 元/股	85.85 万股	100 人	21.46 万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1 年 11 月 12 日	37.65 元/股	0.90 万股	2 人	20.56 万股

注：预留授予后剩余的 20.56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不再授予，作废失效。

(三)激励对象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情况如下：

上市流通时间	价格(元/股)	归属数量(万股)	归属人数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2022 年 5 月 16 日	38.95	27.27	68	35.05	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存在因离职或降职、个人层面考核未达标、放弃本期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权利等原因，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作废 24.43 万股	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实施完毕，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40.00 元/股调整为 38.9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注：上述“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包含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0.45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因此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